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告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木議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鋁祥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255元。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：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」。本件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自應予扣抵，於扣抵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